

社会、教育与文化

# “面子”视角下我国腐败现象的文化透视\*

岳 磊

**【提 要】**在既有的腐败问题研究中,国内学者大多直接使用或借鉴西方学者构建的关于腐败问题的种种概念和理论,而我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对社会行为发挥规范作用的社会文化概念——面子——却被一些研究者忽视了。在强调人际关系和谐的文化逻辑下,无论是请托者还是国家工作人员都倾向于通过“给面子”的实践过程来维持彼此间的密切关系。在这一过程中造成道德性面子与社会性面子相分离,使得社会个体尽管在价值层面上认同廉洁行为(即道德性面子),但在现实层面上更倾向于通过腐败行为获得社会性面子,从而导致腐败行为的滋生与蔓延。

**【关键词】**腐败现象 面子 关系 权力可让渡性

**【中图分类号】**D90-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2-0120-06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腐败现象的不断滋生与蔓延,我国学者开始借鉴和使用西方学者所构建的关于腐败问题的概念、理论和模型,对我国腐败现象进行了大量研究和探讨。例如政治学视野中的“现代化导致腐败”、“制度不健全导致腐败”的观点;经济学中的“委托—代理理论”、“寻租理论”对腐败行为的解释;以及近些年来逐渐兴起的作为诸多腐败理论解释中重要力量的“文化视角和因素”。应该说,上述关于腐败的种种理论和模型多少都能够从某一方面对腐败行为给予合理的解释,并对我国腐败问题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是,西方学者所构建的对腐败现象进行解释的概念、理论和模型能否有效解释具有不同文化和社会背景的中国社会中的腐败现象,这种研究范式本身就是值得商榷的。另一方面,近年来,无论在学术界还是在国家实践层面,制度主义似

乎成为我国腐败问题的唯一理论解释和解决方式,即认为我国各方面制度的不健全和不完善是导致腐败滋生的原因,惟有通过制度健全和完善才能解决腐败问题。但是,我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无论是在传统社会还是在现代社会,对社会行为(腐败现象同样也是一种社会行为)持续发挥作用并赋予其深刻意义的“面子”却在很大程度上被腐败问题的研究者们所忽略了。本文基于社会学视野从我国社会中特有的“面子”出发对我国腐败现象进行新的理解与阐释。

## 一、中国社会中面子的含义及其重要性

面子,是中国社会中的每一个体都能感受到

\* 此文为2014年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QN-361)的阶段性成果。

的并在实际生活中不断践行的一种社会行为和文化现象，由于它在中国社会中的普遍性和重要性引起了中西方学者的高度关注。19世纪末美国传教士明恩溥将面子看成打开中国人许多重要特征这把锁的一把钥匙，<sup>①</sup>由此拉开了关于面子讨论和研究的序幕。英国的麦高温认为面子代表了渗透于中国人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一种观念。<sup>②</sup>鲁迅将面子称为中国人的“精神纲领”。<sup>③</sup>林语堂将面子视为统治中国人的三位女神之一，并且是中国社交往来最高等最精细的规范准则。<sup>④</sup>尽管面子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被揭示出来，但这些学者关于面子的认识还仅仅停留在经验感受上面，随后诸多学者从学术角度对面子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如胡先缙对“脸”、“面”的区分，杨国枢的“他人取向”导致面子心理，金耀基的“道德性面子与社会性面子”，黄光国的“人情与面子的行为模式”，朱瑞玲建立的“面子运作构架”，翟学伟关于中国人脸面观的“同质性与异质性”，等等。<sup>⑤</sup>尽管诸多学者在涉及面子问题上的看法和观点不太一致，但在面子对中国社会之重要性的观点上却相当一致：即面子是中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社会规范作用的一个文化概念，也是解释中国社会中的个体诸多社会行为的关键。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社会中的腐败行为是诸多社会行为的一种或其中一部分，自然也受到面子的影响和制约。因而，从中国社会中特有的、对社会行为具有规范作用的社会文化概念——面子——视角出发，对我国社会中的腐败行为进行研究和探讨就有了理论逻辑上的依据。

尽管学者们在面子对中国人社会行为之重要性方面达成了共识，但对于面子的理解却并不相同。胡先缙是最早对面子从学理上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在其《中国人的面子观》一文中区分了两种面子。第一种是“面子”，代表在中国广受重视的一种声誉，这是在人生历程中步步高升，借由成功和夸耀而获得的名声，也是借着个人努力或刻意经营而累积起来的声誉。要获得这种肯定，不论在任何时候自我都必须依赖外在环境。另一个是“脸”，是团体对道德良好者所持有的尊敬：这是无论遭遇任何困难，都会履行应尽的义务；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会表现出自己是个正直的人。它代表社会对于自我德性之完整的信任，一旦失去它，则个人便很难继续在社群中正常活动。“脸”不像“面子”完全依赖于他人的评价，“脸”不仅是维护道德标准的一种社会约束力，也是一种内化的自我制约力量。<sup>⑥</sup>在胡先缙对“面子”和“脸”进行了细致的区分后，诸多学者沿着胡先缙的思路对面子概念作进一步研究，大多数研究仍强调“脸”是“面子”的一个方面。金耀基认为面子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社会性的面子”和“道德性的面子”，分别对应于胡先缙的“面子”和“脸”的概念。尽管翟学伟认为这种思路将“‘脸’‘面’合并，甚至混为一谈，会给理解中国人的脸面观研究带来误区”，<sup>⑦</sup>但他也承认脸和面子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本文并不想对上述不同观点进行评议，而是借鉴金耀基和翟学伟的观点，认为面子包含了“社会性”和“道德性”两个方面的内容，并且这两个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二、作为维持关系的面子

从词源上来看，“面”字除了组成“面子”

- ① [美]明恩溥：《中国人的素质》，林欣译，京华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 ② [英]麦高温：《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朱涛、倪静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83页。
- ③ 鲁迅：《说“面子”》，《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27页。
- ④ 林语堂：《吾国与吾民》，群言出版社2010年版，第174—178页。
- ⑤ 参见：Hu Hsien-Chin,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Fa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o. 46, 1944. 杨国枢：《中国人的社会取向：社会互动的观点》，杨国枢、余安邦编：《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93年版，第114~119页。金耀基：《“面”、“耻”与中国人行为之分析》，杨国枢编：《中国人的心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255页。黄光国、胡先缙编：《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24页。翟学伟：《中国人的脸面观：形式主义的心理动因与社会表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2~94页。
- ⑥ 胡先缙：《中国人的面子观》，黄光国、胡先缙编：《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5~46页。
- ⑦ 翟学伟：《中国人脸面观的同质性和异质性》，《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页。

一词之外,还有“面对”、“当面”、“面面相觑”、“一面之缘”等词语,这意味着面子总是和他人联系在一起。并且,面子不是由自己评价的,而是经过与他人互动后由他人或社会所赋予。

我国的腐败行为大多发生在具有“关系”的行动者之间。因此,如果请托者与国家工作人员不具有“关系”,那么请托者倾向于通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密切关系的个体来代替自己向对方给予贿赂,这不仅仅是为保证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贿赂而采取的一种实用性策略,而且也是维护自己面子的一种方式,因为如果亲自给对方贿赂而对方却拒绝接受,那么对自己而言很“没面子”。在请托者与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关系”的情况下,在贿赂给予过程中仅仅维持自己的面子是不够的或者说是不明智的,因为请托者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通过国家工作人员获取不正当利益,那么在贿赂给予过程中就更要维护对方的面子。请托者通过“自我道德化表演策略”<sup>①</sup>将不被法律接受的贿赂伪装成能够被社会规范所接受的礼物,如选择在各种节日时给予贿赂、将金钱用信封或档案袋等日常化材料进行包装、将贵重的贿赂表述为不成敬意的礼物等策略,其最终目的就是维护国家工作人员的面子。这样,请托者在贿赂给予过程中,总是以维护自己面子的同时也维护国家工作人员的面子为基本策略。实际上,这一策略背后蕴含着一种文化逻辑,并且这种文化逻辑符合了以儒家思想为基调的文化传统,即儒家思想强调个体之间关系的和谐性,并通过这种关系的和谐达到整体社会的和谐。因而,这一策略不仅是为了维护自己和对方的面子,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一过程维持和发展了双方的密切关系,最终请托者凭借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密切关系而获取自己的利益。

从腐败行为的另一行动主体——国家工作人员的角度而言,在贿赂给予过程中,即便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请托者的贿赂也会采取自我道德化表演的策略来维护自己的面子,如假意推辞、虚假回赠等。如果请托者与国家工作人员具有某种关系,当国家工作人员拒绝请托者的贿赂时,请托者经常会用“给个面子吧”来试图说服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贿赂。此时,国家工作人员很难直接拒

绝请托者,因为这涉及到对方的面子。如果没有充分的、能说服对方的理由,那么拒绝他人就意味着“不给面子”,这在很大程度上会损害到双方业已建立的关系。可以看出,面子成为双方可以交换的资源,国家工作人员答应了请托者的请托就是给了请托者一个面子,这同时就意味着请托者也欠了国家工作人员的面子,当国家工作人员需要请托者“帮忙”的时候,请托者同样也要还国家工作人员一个面子。这样,双方就通过面子的交换发展出更为密切的关系。如果请托者与国家工作人员之间并不具有密切的关系,国家工作人员通常会拒绝请托者给予的贿赂,那么请托者或者通过与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密切关系的个体来传递贿赂,或者说“看在某某的面子上”(“某某”是与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密切关系的个体,即中间人),此时国家工作人员就会考虑自己与中间人之间的关系密切程度,从而决定是否“给他一个面子”。一般情况下,国家工作人员是较难拒绝的,因为拒绝了请托人就意味着拒绝了中间人,从而可能损害自己与对方的关系。因而,中国社会中的个体总是顾及自己和他人的面子,而不愿得罪任何人,为了达到此目的,同一个人可以在相同情况下对不同的人讲不同的话,即使前后交谈的内容不相一致,甚或相互矛盾,也在所不惜。换句话说,为了与不同的人能保持和谐的关系,常不得不说有违自己真实意见或感受的话。<sup>②</sup>

可以看出,国家工作人员会经常遇到这种“面子困境”,给请托人面子意味着自己的行为可能受到法律的惩处,不给请托人面子则意味着自己与请托者或中间人之间的关系受到损害。因此,在“面子困境”中,总是可能损害到自己与他人的关系。因而,如果国家工作人员不接受与自己有密切关系的请托者的请托,而是坚持采用普遍主义原则加以对待,则中国社会中有“不顾情面”、“铁面无私”等词语来赞扬其行为。但即便双方的关系受到损害,彼此不

① 岳磊、孙秋云:《贿赂行为中的自我道德化分析——基于若干典型腐败案例》,《社会科学家》2012年第11期。

② 杨国枢:《中国人的性格与行为:形成与蜕变》,(台湾)《中华心理月刊》1981年第23期。

满甚至产生矛盾时，双方也不会因矛盾而直接发生冲突，而是在表面上继续维持着双方的面子。这一点在许多腐败行为中都有所体现，请托者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贿赂，但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后却没有完成请托人的请托事项，但很少有请托者要回贿赂或者是直接举报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的腐败行为，而是选择自己“认倒霉”，以在表面上继续维持着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如果矛盾真的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即通常所说的“撕破脸皮”，那就意味着双方关系的终结。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没有实现请托者的请托目的，请托者也会首先选择向国家工作人员讨回贿赂，如果国家工作人员退还了贿赂，即便双方之间的关系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但毕竟双方还没有真的“撕破脸皮”，可能在表面上继续维持着双方的关系，所以才会有“买卖不成仁义在”。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拒绝退还贿赂，请托者才会在万般无奈之下不顾双方的脸面而选择举报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中国社会中的个体总是以极大的忍耐去维持双方的面子，避免双方和谐关系受到损害。

### 三、道德性面子与社会性面子的张力

以儒家思想为基调的中国社会文化传统则强调个体之间关系的和谐性，面子是维持互动双方密切关系的一种重要途径，即便某一个体的行为不被社会规范所认可，另一方为了维持与对方的关系也会对其行为给予正面评价，即日常生活中常说的“给面子”。因而，有面子和没面子就不再取决于个体行为方式是否正当、是否符合社会规范，而是取决于对方是否给他这个面子。由此而造成了道德性面子与社会性面子之间的分离。

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中国文化强调和谐的社会秩序，和谐的社会秩序是通过以差序格局为基调的个体之间和谐关系的途径来实现的，个体间的和谐关系又是以人情和面子为媒介来维持的。为了达到和谐社会秩序的目的，在现实生活中，人情和面子就需要一套文化机制加以制约和约束，这一文化机制便是“礼”。尽管

“礼”在儒家的教义中纷繁复杂，但基本上可以将“礼”看成是一种行为规范。由于面子受到“礼”的规范和引导，个体在与他人交往时就必须处处遵循“礼”的规范，但在现实生活中个体往往过于重视“礼”的外在性，而忽视了“礼”的内涵和精神，导致个体只是刻意地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礼”的表面规定，由此导致面子的形式主义。在“礼”的形式主义下，所谓的“面子”已不再含有“良好的道德和声誉”，而成为一种象征，导致个体对于表面形式的遵循重于其实质内容。

面子的形式主义导致“社会性的面子”与“道德性的面子”相分离，这表现为个体不再倾向于通过个人良好的道德和应尽的义务（道德性的面子）来获得他人对自己声誉的肯定（社会性的面子），即日常生活中常说的“打肿脸充胖子”、“爱慕虚荣”等。这意味着，个体无法通过对道德和义务的坚持（即“有脸”）而获得他人对这一行为的肯定评价（即“有面子”），因此，个体行为的重点已不再强调个人的品质，而是放在通过这一行为而获得的能够被他人肯定的声望上。这一点在诸多的腐败官员的忏悔书中均有所体现，他们将自己腐败行为的诱因归结于自己原先坚持的良好品质无法使自己获得他人的肯定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社会地位与声誉，相比于那些没有对道德的遵循却反而获得社会性成就的他人而言，自己心里产生了不平衡，觉得自己很没有“面子”。因此，这些官员放弃了对原先道德性面子的坚持，转而追求社会性的面子。

可以发现，在腐败行为中，个体的社会性面子和道德性面子之间是存在着内在的张力的。对于请托者而言，其目的是凭借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密切关系而获得利益，如果要达到这一目的（即社会性面子），就意味着需要采取违反法律、道德和社会规范的行为方式（即失去道德性的面子）。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而言，如果始终坚持道德性面子就会发现自己很难获得其所在圈子的肯定评价，有时甚至无法获得应有的社会地位和声望；而那些放弃了道德性面子的国家工作人员却反而能够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以及圈子更多的肯定评价，甚至是一路升迁，这一点在众多国家工作人员

“带病提拔”、“边腐败边升迁”的案例中能够得到充分体现和验证。从上世纪80年代至2013年,共有103名副省级官员因腐败问题受到惩处,其中63%都有“带病提拔”的经历。<sup>①</sup>

不少国家工作人员尽管在价值层面上认同坚持道德性面子的个体,贬抑放弃道德性面子的个体,但由于坚持道德性面子的个体在社会现实中往往无法获得更多的社会性面子以及放弃道德性面子的个体往往能够获得更多的社会性面子,所以他们在现实层面上则更为认同那些放弃道德性面子却获得社会性面子的个体。

#### 四、嵌入于关系网络中的面子

对面子进行研究的学者大多认为,社会性面子是通过社会对某一个体行为正确、端正的肯定性评价而获得的。如胡先缙所说的“受到肯定的社会声誉”、费正清的“行为端正和社会赞许”、金耀基的“社会成就的承认”、何友辉的“合宜的角色表现和被人接纳的行为”等等。但通过上文对腐败行为中面子的考察,可以看出,社会性面子并不一定是通过个体的廉洁行为获得的,即社会性面子不一定完全是因为自己的行为受到他人赞许和社会承认而获得的;个体能够通过从事腐败行为获得社会性的面子,即个体通过不被社会规范所认可的社会行为同样可以获得社会性面子。林语堂在《吾国与吾民》一书中对面子进行描述时,就已经指出“将中国人的‘面子’与西方人的‘荣誉’相混淆,无疑会铸成大错”。<sup>②</sup>并且,林语堂举例来对中国人的面子加以说明和解释。

譬如一个在大城里做官的人,能够以每小时60英里的速度在街道上疾驰,而交通规则只允许每小时35英里。这位当官的是有很大的面子的。如果他的车撞了一个人,警察来到跟前,他就不声不响地从皮夹里抽出一张名片,有礼貌地笑一笑,车子就扬长而去了。他的面子比前面那位还大。然而,如果这位警察不愿意给他这个面子,假装不认识他,那么这位官员即刻用“北平官话”问他是否知道他的父亲,并挥手让司机开车上路。这样,他的面子就更大了。如果这位固执的警察

硬要将司机带到局里去,这时,官员就会向警察局长打电话,后者很快就将司机放走,并下令开除那位“不知道官员父亲是谁”的小警察。这时,官员的面子就真变得乐不可支了。<sup>③</sup>

可以看出,面子并非像上述学者所说的那样个体是通过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并由此受到社会的肯定和赞许而获得的,而通过不符合社会规范的行为一样可以得到面子。有时,个体甚至通过违反规则、制度、法律来体现自己是个有面子的人。面子是嵌入于个体所拥有的关系网络中的。

根据对以往学者关于面子研究成果的理解,在某一固定的社会交往中,可以依据个人的社会地位、身份角色、权力、金钱、声誉等社会资源来判断谁更有面子。但在社会现实中,谁更有面子的问题并非这么简单。以A和B举例来说,在A和B的社会互动过程中,A清楚地知道B的地位、职务、权力等都没有自己高,通常情况下,A认为自己是比B有面子的,社会外界同样也会如此评价。但如果B的亲属或与B有密切私人关系的个体C在职务、地位、权力等方面都比A高,并且A也意识到这一点,那么A恐怕就不会认为自己比B的面子大。以至于A处处都得给B面子,因为A希望通过给B面子来保证自己与C之间的密切关系。如果不给B面子就相当于不给C面子,就会破坏与C之间的关系,自己也是得不到什么好处的。这样,对面子的理解应该超出社会互动双方之间固定的对应性关系,将面子置于更广阔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才能理解面子的真正含义。因此,这种面子根本上是在社会关系网络中获得的,而并非是完全通过固定的社会地位或角色获得的,它力图展现的是个体在社会网络的相对关系位置而可能得到的面子。如果将关系网络断开或撤除

① 中国网:《103例副省部级高官腐败案剖析:超6成带病提拔》,2013年5月28日,http://news.china.com.cn/live/2013-05/28/content\_20204967.htm,2013年6月10日。

② 林语堂:《中国人》,郝志东、沈益洪译,学林出版社1994年版,第204页。

③ 林语堂:《中国人》,郝志东、沈益洪译,学林出版社1994年版,第204页。

出去，只考虑双方之间的角色和互动关系，就无法确定双方到底谁“更有面子”。但这种面子并不妨碍对个体通过努力而占据较高社会地位时所拥有面子的理解，以及其社会行为符合“礼”而收获社会声望时所拥有面子的理解。

## 五、结语

近些年来，西方学者从文化视角研究腐败问题的学术成果不断涌现，虽然文化视角还未成为腐败问题研究的主流，但已成为诸多关于腐败理论解释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视角。一般国内学者对我国腐败现象的研究大多还是跟随西方学者所构建的关于腐败问题的概念和理论而亦步亦趋，从而忽略了因拥有不同文化社会背景的我国腐败行为的特殊性。因而，本文从我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具有社会规范作用的文化概念“面子”视角出发，对我国社会中的腐败现象进行新的阐释，检视应用西方腐败概念及理论分析我国腐败行为的局限性。

以儒家思想为基调的中国社会文化非常强调个体之间关系的和谐性，在这一文化背景下，腐败行为中的请托者通过自我道德化表演的策略来维护国家工作人员的面子，这不仅是确保对方接受贿赂的关键，并且通过这一“给面子”的过程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维持和增强彼此之间的关系。并且，由于面子是嵌入关系网络

之中的，由此而导致的权力可让渡性，使得腐败行为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也总是要考虑请托者或者其背后的中间人的面子，因为拒绝了对方就很可能意味着双方关系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在面子困境下，面子的获得就不再取决于个体行为方式是否正当、是否符合社会规范，而是取决于对方是否给他这个面子。因而，原本只有通过道德性面子的坚持才能获得社会性面子的面子运作模式变成了一种理论上的理想模式，从而导致道德性面子与社会性面子相分离。在社会现实的压力下，无论是请托者还是国家工作人员较难通过坚持个人良好道德和应尽的义务（如拒绝行贿和廉洁从政的道德性面子）来获得自己所属群体或社会对自己行为和声誉的肯定（社会性面子）。因为社会中的个体虽然在价值层面上依然认同坚持道德性面子的个体，贬抑放弃道德性面子的个体，但人们在现实层面上却更为认同那些获得更多社会性面子的个体。在面子心理及表征的驱动下，请托者和国家工作人员易倾向于通过腐败行为来获得他人的认同——即获得社会性面子，由此助长我国腐败行为的滋生与蔓延。

本文作者：博士，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讲师  
责任编辑：马 光

## A Cultural Examination of Chinese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e”

Yue Lei

**Abstract:** In recent research papers which focuses on corruption in China, Chinese scholars always directly use or reference the conceptions and theories of corruption which has been built by the western scholars. But scholars researching on corruption ignore the “face” which is pervasive cultural conception in our society and plays a normative role in social behavior. Under the cultural logic of emphasis on harmoniou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requester or state functionary tends to “give face” to maintain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ch other. And this process leads to a separation between “moral face” and “social face”. So individuals in our society identify with honest behavior or “moral fa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 but prefer to obtain “social face” through corruption behavi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lity.

**Keywords:** corruption behavior; “Face”; “Guanxi”; alienable power